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能对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公司在审议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凌云志 _____

姚立杰 _____

高鹏程 _____

2021年12月27日